

招标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编号：TSZX-202507FJ-548001001

一、招标概况

《通山县智能科技5号厂房功能提档升级工程（EPC）》于《2025年07月22日》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2025年08月13日》在《通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山县教育局10楼第一开标室》开标，并于《2025年08月13日》完成评标工作。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通山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已经确认评标结果，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二、评标结果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中标候选人名称	《【联合体】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北锦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中联玉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国建中匠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咸宁市勘察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四川川运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元）	《36400311.0000》	《35886293.0000》	《36699846.0000》
质量（如有）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 规范标准，合格；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规范标准，合格。》	《设计质量目标：达到国家验收规范标准，合格 施工质量目标：达到国家验收规范标准，合格》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规范标准，合格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规范标准，合格》
工期（日历天、交货期、服务期）	《180日历天》	《180》	《180》
项目负责人（如有）	姓名	《汪峰》	《程翔》
	证书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证书编号	《鄂242242449966》	《川1512022202303098》

三、公示时间

公示期为 <2025年08月14日>至 <2025年08月18日>（北京时间）

四、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五、联系方式

1、招标人：<通山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通山县迎宾大道开发区办公楼；>

联系人：<许文强>

电话：<18671532559>

2、代理机构：<湖北达恒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武湖农场青龙分场青龙汇商业街55号201室>

联系人：<司燕琼>

电话：<18571840020>

3、行政监督部门：<通山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地址：<通山县通羊镇滨河路73号301室>

联系人：<朱主任>

电话（传真）：<0715-2361508>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湖北达恒峰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4>日

